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準則

2002.05.08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本系（所）至多推薦二位參加遴選，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四條 本系設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惟每學年獲頒「教學特優獎」之得獎人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次一學年度召開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系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開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一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映、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遴選，被推薦教師需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系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一) 自述一篇。
- (二) 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
- (三) 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 (四)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二、系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評審，每位委員依所附各項書面資料評審佔 40%，綜合評審佔 40%。評審結果報請系主任並評分(佔 20%)，核計總分後依序送院評選委員會參與評選。

三、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本系進行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時，須審慎客觀以求公正理性，評審量化標準另定。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